

河东交管严查涉牌乱象

避罚歪心思难逃法律制裁

近日,河东交管支队紧盯路面隐蔽交通违法,严查恶意涉牌乱象,接连查获多起规避监管的违法行为。部分驾驶人为躲避电子抓拍,动起歪心思:过户摘号牌、过期临牌硬上路、用水泥或扎带遮挡号牌……“花式”手段轮番上演。然而,这些自作聪明的侥幸操作最终被依法查处,多名驾驶人因叠加多项违法一并被罚,为投机取巧付出了实实在在的代价。



为保过户摘号牌

8月24日,河东交管支队万新村大队民警在卫国道屿东城地铁站附近巡查时,发现一辆摩托车未悬挂号牌上路行驶,随即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。

该驾驶人表示,当时正驾车前往办理摩托车过户登记手续,因担心途中被电子警察摄录交通违法行为,影响过户进度,便心存侥幸将号牌摘下。然而,这一小聪明非但未能保住过户,反而带来更严重的法律后果。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,该驾驶人不仅存在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,还同时违反禁行规定,存在未按规定时间、道路、区域行驶的情形。

带过期号牌上路

8月24日10时16分许,河东交管支队中山门大队民警

在津塘路与变电所路沿线执勤时,发现一辆未按规定放置号牌的车辆,随即上前拦截检查。

经核查,该车车窗虽放置了临时号牌,但已超过有效期限。驾驶人承认抱有侥幸心理,想借“晚几天”悬挂号牌来躲避违法摄录。根据相关规定,超过有效期限的临时号牌视为失效,车辆上路行驶即构成“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”的违法行为。民警现场依法对驾驶人进行处罚,并督促其尽快按规定安装好正式号牌后再上路行驶。

“花式”挡号牌

8月24日,河东交管支队中山门大队、万新村大队通过系统研判,分别在变电所路及卫国道沿线查处两辆涉牌可疑车辆。经拦截检查,民警发现两车分别使用水泥、扎带故意遮挡前后号

牌,致使号牌字符完全无法识别。进一步核查还发现,其中一辆车此前因涉牌违法已被处罚款7000余元,至今尚未缴纳;另一辆车则存在逾期未检验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驾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,将面临罚款200元、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。目前,上述驾驶人均已受到相应处罚。

公安交管部门提示,机动车号牌必须按规定悬挂,并保持清晰、完整,不得故意遮挡、污损。无论是水泥糊牌、扎带遮挡,还是摘牌上路,任何企图逃避监管的小聪明都难逃法律制裁。

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孔海洋
图片由交管部门提供

商业综合体被占闲置 依法强制腾退

近日,天津三中院执行局联合法警支队开展强制腾退专项执行行动。此次行动采取现场一线指挥与执行指挥中心远程调度相结合的方式,顺利将一处大型商业综合体腾空并完成清场交付。

该案涉及标的体量大、场地范围广、存放物品种类繁多,涉案场所长期被占用闲置,资产价值无法释放,严重影响项目盘活及区域经济发展。执行过程中,承办人多次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,督促其自行腾退,并充分给予履行期限。因相关主体拒不配合、消极抗拒执行,天津三中院依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。

本次行动构建“现场处置+后台调度”双线工作模式,依托智慧执行App实时将现场画面回传至院执行指挥中心,全程研判现场态势,统筹调度各项工作。在公证人员全程见证下,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双方共同到场,对现场存放的有价值物品逐一清点、登记造册;对被执行人自行运走的物品,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工作人员对现场开展全面排查,核验场地状态。全部清场工作完成后,组织双方办理交接手续,将完整商业综合体正式交付申请执行人。经过连续攻坚,近14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顺利腾退,完成交付。

记者 常健

未上锁自行车屡遭窃 警方历时一月擒贼

近日,公安宝坻分局牛道口派出所民警历经近一个月持续研判追踪,辗转多地,成功抓获一名盗窃违法嫌疑人,破获两起自行车被盗案件。

前不久,有群众到牛道口派出所报警,称其停放在自家门口的一辆自行车被盗。接警后,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,通过警情分析、视频追踪等手段,及时获取相关线索。但由于侦破条件有限,民警先后辗转多地核查,持续攻坚多日,却因线索零散,案件一度陷入僵局。

约一个月后,辖区再次发生自行车被盗案件。民警对两起案件的作案手法与案发特征进行关联分析,判定为同一嫌疑人所为,随即串并案件,整合线索,开展深度追踪研判。经持续细致工作,民警最终锁定嫌疑人身份信息及行动轨迹,迅速组织警力将其抓获归案。

经讯问,该违法嫌疑人对盗窃自行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据交代,嫌疑人为图财,专在深夜挑选未上锁的自行车下手,变卖所得钱财用于个人挥霍。目前,该违法行为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李畅

以租代购汽车 付清全款过户遇阻

法院:企业内部纠纷不能对抗消费者权益

以租代购车辆已成为当下不少消费者的购车方式。消费者在交付一定的车辆租金后,即可过户车辆。其在带来便利的同时,也容易引发车辆权属纠纷,实践中不乏消费者付清全部款项后,却遭商家拒绝过户的情况。近日,本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白某通过网约车平台与租车公司签订《汽车以租代购合同》,约定租期为36个月,白某支付首付款47910元,每月支付租金4210元。合同明确约定,全部租金付清后,租车公司应在15日内配合办理车辆过户手续。前期租金由网约车平台代扣代缴,后期白某通过现金及微信转账方式,将租金支付给租车公司员工梁某。全部租金交齐后,梁某向白某出具了加盖租车

公司公章的《车辆归属权证明》和《结清证明》。

其后,白某要求租车公司协助办理车辆所有权转移登记,但遭到拒绝,白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租车公司辩称,公司曾向梁某出具委托书,授权其负责公司经营活动,但自2021年8月起,公司未再收到白某缴纳的租金;梁某系公司员工,涉嫌职务侵占(已报案),且公司印章已登报声明遗失,故梁某出具的证明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《汽车以租代购合同》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各自义务。根据白某提交的转账记录、加盖被告公章的结清证明及权属证明,足以证实其已履行付清全部购车款的合同义务。租车公司曾对梁某进行授权,白某有充分理由相信梁某有

权收取租金并出具结清凭证。租车公司与梁某之间的经济纠纷,属于公司内部管理问题,且公司未将相关情况明确告知白某,不能以此对抗善意消费者,故对被告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最终,法院判决被告租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协助白某办理车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。

法官提示:

消费者在以租代购过程中,应尽量将款项支付至公司对公账户,并妥善保管转账记录、结清证明等相关凭证。公司员工纠纷等问题属于企业内部管理范畴,不能对抗善意承租方。如付清款项后对方拒绝办理过户,消费者可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

记者 常健

拧紧校园“安全阀” 专项检查护航开学季

连日来,公安河西分局开展秋季开学前校园安全专项检查,此次检查覆盖辖区各高校、中小学及幼儿园。

在学校食堂,民警仔细查看后厨环境卫生、食材储存条件,逐一核对食品采购、加工、留样等制度执行情况,同步检查相关设施设备是否配置到位。针对教学楼、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区域,民警细致排查疏散通道是否畅通、电路管线是否规范、门窗防护设施是否牢固,并重点检查宿舍用电用火安全、应急疏散标识及逃生通道设置等细节问题。同时,民警对视频监控系统、一键报警装置及安保器材配备情况进行全面排查,核验校园安保人员在岗履职、出入登记、访客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。现场开展教学培训,提升安保人员对防暴盾牌、钢叉等器械的使用熟练度。

记者 张艳 通讯员 于雷